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法國第五共和軍備制度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French Armament System

doi:10.30390/ISC.200209_41(5).0004

問題與研究, 41(5), 2002

Issues & Studies, 41(5), 2002

作者/Author : 張台麟(Tai-Lin Chang)

頁數/Page : 67-8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2002/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209_41\(5\).0004](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209_41(5).00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法國第五共和軍備制度之研究

張 台 麟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第一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摘要

一九五八年第五共和成立之初，戴高樂總統積極推動建立所謂「獨立自主的國防與外交政策」，為了達成國防自主性的目標，戴氏決定成立「軍備局」以統籌發展法國的軍武體系。在經過多年的發展與擴張，法國軍備局的角色非常重要同時也獨樹一格。近年來，隨著冷戰時代的結束以及國際環境的快速變遷，法國軍備制度也經歷了若干次的調整與改革。本文主要就第五共和下軍備制度的發展、軍備局的組織職掌及角色、軍備局與國防工業的關係、國會如何監督軍備事宜等問題加以研究，以深入了解法國軍備制度之特色並做為我國未來規劃此一議題的參考。

關鍵詞：法國、第五共和、軍備制度、國防工業、國會監督

* * *

第五共和的「半總統制」中，行政首長雙重性的色彩相當濃厚。在國防事務方面，基本上總統在大政方針與指揮領導上具有主導的地位。^①不過在政策的擬定與執行上，總理亦擁有重要的職權及影響力。一九五八年第五共和成立之初，戴高樂總統積極推動建立所謂「獨立自主的國防與外交政策」，為了達成國防自主性的目標，戴氏決定成立「軍備局」以統籌法國的軍武體系。在經過多年的發展與擴張，法國不但是擁有核武的中型強國，同時也成為全球的最大武器製造及輸出國之一。依據瑞典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 SIPRI）於二〇

註① 參閱 Maurice Duverger, *La monarchie républicaine* (Paris: Robert Laffont, 1978), p. 163; Marcel Merle, *Forces et enjeux dans l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Paris: Economica, 1985), p. 191; Gabriel Robin, *La diplomatie de Mitterrand* (Paris: Editions de la Biére, 1985), p. 8; 以及張台麟，法國總統的權力（台北：志一出版社，民國 84 年 5 月），頁 115~155。

〇一年所出版的年報顯示，法國在二〇〇〇年的軍武輸出總額佔全球軍武外銷市場上的百分之十，排行第三，僅次於美國及俄羅斯。^②事實上，近年來隨著冷戰時代的結束以及國際環境的快速變遷，法國的軍備制度也經歷了若干次的調整與改革，到底法國第五共和下的軍備制度是如何發展？當前軍備局的組織架構及其角色如何？軍備局與國防工業的關係為何？國會又是如何監督軍備事務？這個制度有何特色或借鏡之處等，這些就是本文所要研究的問題。

壹、法國軍備發展的沿革

法國的軍備早在十八世紀，也就是法王路易十四統治時期就已有所發展。當時的軍武發展主要是針對槍砲、彈藥及造船的研發與製造為主。十九世紀開始，軍武的發展與工業技術的關係日益密切，生產方式及營運管理也趨於現代化。此外，原本由國家所掌控的國防工業也開始有私人企業來加以經營。一八〇四年，拿破崙並在國防科技大學（l'Ecole polytechnique）內增設軍備專長以培養人才。^③

受到一八七〇年對德國戰敗的影響，法國政府為了強化國防武力，除了積極建軍之外，並進一步於一八八五年八月制定法律允許私人企業自由生產武器及自由買賣，不少民營的製砲及造船公司相繼成立。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也就是一九一六年到一九一八年之間，列強爭相發展軍備，法國為此在政府層次增設軍備部（le Ministère de l'Armement）來統籌軍備之發展，由此可見，軍備發展在當時的重要性。不過，一九三六年五月社會黨上台執政，在反戰及限武的意識型態影響下，社會黨政府於八月間透過立法將所有軍武企業國有化，並禁止自由生產買賣，國家的角色特別強化。在這個法律之下，約有三十九家民營軍武公司被納編為國營企業。^④

此外，為了要進一步規範武器的製造與交易，一九三九年四月十八日的法律特別將作戰武器與一般武器以及相關之彈藥分成二組八類型；其中第一組列有三類，第一類是指陸、海、空三軍作戰所需要的相關武器及彈藥、第二類是指為戰鬥所需要的各種武器、第三類是指防毒武器，這三類是被歸類為作戰武器，因此未經許可皆不得擁有、製造或交易。第二組中所指的自衛性武器及彈藥、獵槍、刀劍、射擊娛樂用槍以及古董槍枝及彈藥等五類也需有嚴格的登記及管制。事實上，此項法律到目前為止仍然適用。

一九三九年「軍備部」再度成立，但是隨著戰爭爆發的可能性日益增加，法國左

註② 參閱 SIPRI, *SIPRI Year Book 2001: Armaments, Disarmament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325~328. 不過，根據法國國防部軍備局最新出版的二〇〇〇年年度報告中則將法國列為第四且佔全球軍武市場的百分之十二至十五之間；可參閱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Rapport au Parlement sur les exportations d'armement de la France en 2000* (Paris: DICOD, février 2002), p. 51.

註③ 該校設立於一七九四年，長久以來皆隸屬於國防部。

註④ 參閱 André Collet, *Les industries d'armement* (Paris: PUF, 1988), pp. 7~16.

派政府為了展現裁軍及追求和平的意願，因此於一九四〇年又將該部裁撤。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一九四四年到一九四六年之間在政府層級又增設有「軍備部」。一九四六年以後，「軍備部」再一次被取消，軍武的研發及獲得由各軍種依作戰需求自行負責規劃辦理。此外，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軍事科技又產生很大的變化，法國除了在加強傳統陸、海、空三軍的軍備發展之外，也開始積極發展及建立一套核子武力。一九四五年十月，在戴高樂的推動下，政府增設「原子能委員會」（Le Commissariat à l'Energie atomique - CEA）相當於部會的層級來主管核能及核武發展等相關事宜。^⑤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八年，法國在非洲及南太平洋核子試爆成功，成為核武強國並持續推動獨立自主的國防外交（一九六五年退出北大西洋公約組織）。^⑥

在傳統武器的製造上，第四共和時期的政府也有若干的進步。法國第一部自製坦克 AMX13 型於一九五二年正式服役，由於性能不錯而大量外銷。一九五〇年，法國也開始積極研發反坦克火箭。另外在地面作戰的大砲、防空大砲、戰鬥直昇機、魚雷、戰鬥機以及電子通訊設備等項目上都開始嶄露頭角。^⑦

貳、軍備局的成立與發展

一九五八年第五共和成立之後，一方面，戴高樂總統為推行其所主張的獨立自主的國防及外交政策，二方面，隨著國防科技的日益提昇，必須要有一個專責單位來統籌軍備事宜以提升效率並降低成本，因而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在國防部下正式成立「軍備局」（當時的名稱為 la Délégation Ministérielle pour l'Armement - DMA，直到一九七七年二月重新改組改名為 la Délégation Générale pour l'Armement - DGA）將陸、海、空三軍以及憲兵部隊所有與軍武研發、需求、製造等相關事宜予以整合並由國防部政務次長負責督導。簡單而言，法國軍備局係依國防政策及建軍之需要，負責法國所有國防軍武之觀念建構、研究、發展、採購、產銷及維修事宜，並主導提升法國工業技術及國防競爭力，在整體的國防與軍備事務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⑧美國哈佛大學教授甘斯勒（Jacques Gansler）曾分析到，法國以及英、德等歐洲國家所採取的中央集權式的軍備制度是相當不錯的制度。^⑨不過，法國前海軍將領桑吉內第（Amiral Antoine Sanguinetti）則在一九八八年撰文指出，法國軍備發展的這種中央集權運作的制度已使軍備局成為一個龐大且老舊的官僚機器，極需要大幅改革。^⑩

註⑤ 參閱 André Collet, *Les industries d'armement* (Paris: PUF, 1988), pp. 16~17.

註⑥ 亦可參閱 Stanley Hoffmann, "France: Two Obsessions for One Century," in Robert Pastor (editor), *How the Great Powers Shape the World*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9), pp. 63~90.

註⑦ 可參閱 André Collet, *Histoire de l'armement depuis 1945* (Paris: PUF, 1993), pp. 51~64.

註⑧ 參閱 André Corvisier, André Martel, *Histoire militaire de la France* (Paris: PUF, 1994), pp. 387~388.

註⑨ 參閱 Jacques S. Gansler, *Affording Defense* (London: The MIT Press, 1989), pp. 308~310.

註⑩ 參閱 Amiral Antoine Sanguinetti, "L'administration française des armées: une bureaucratie incontrôlée et incontrôlable," *Revue française d'administration publique* (Paris), No. 46 (avril-juin 1988), pp. 79~88.

大體而言，軍備局自成立以來歷經了四個階段的演變。第一階段是自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七三年的轉型期；這段期間除了核武的建立之外，軍備局的整合角色也日漸成型。第二階段是自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一年的高峰期；這段期間不但國防軍備的預算大幅增加，同時軍武外銷也快速成長。第三階段是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二年的重整期；這段期間一方面國家將許多民營軍工企業國有化，使得成本提高，二方面國防科技發展日趨複雜，軍備局面臨新的挑戰。第四階段則是自一九九二年至二〇〇一年的改革期；這段期間的軍備局受到後冷戰時期軍武市場變化的影響以及一九九四年以來國防政策重大改變的衝擊，軍備局開始進行一連串的調整。^⑪

一九八五年，法國國防工業的總生產值為一千零四十億法郎（約計五百二十億美金），佔法整體經濟生產值的百分之二點三。國防工業的勞動人口共有二十九萬人（其中直屬軍備局的有七萬三千一百人），佔所有工業勞動人口的百分之七。在軍武外銷方面，法國不但是全球第三大輸出國且有超過十分之一的市場佔有率，同時在航太、電子、陸軍及海軍方面的產品都相當有競爭性。在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六年之間，法國主要的輸出對象為伊拉克、埃及、印度、敘利亞及沙烏地阿拉伯等國。^⑫九〇年代以來，其主要輸出國家增加了台灣、土耳其、巴基斯坦、希臘及新加坡。近兩年來，歐洲國家（如英國、瑞士）也成為法國武器轉移的主要地區。

一九九四年的法國「國防白皮書」（*Livre Blanc sur la Défense*）中指出，國防工業佔法國整體經濟生產值的百分之二，所有工業勞動人口的百分之五，工業生產量的百分之七，也佔全國出口值的百分之五。^⑬根據一九九二年的統計，法國所有從事與國防工業有關的人員仍有二十四萬八千一百人（一九九〇年為二十五萬六千人），其中直屬軍備局的有五萬二千五百人、與地面軍武有關的有一萬三千九百人、與核武有關的有九千四百人、與航太有關的有五萬七千六百人、與電子有關的有五萬四千七百人，與海軍及其他有關的軍武有六萬人。此外，軍備局也掌控了國家年度所有研發預算的百分之四十。一九九五年的研發預算為七百億法郎（合約一百四十億美金）。二〇〇〇年，所有從事國防工業的人口有十六萬六千人，其中直屬軍備局的人員約有一萬九千人。此外，軍備局則掌控約一百三十七億歐元（相當於一百五十億美金）的年度預算之外，其中花費在軍武製造的金額為一百二十億歐元（合約一百三十二億美金）。^⑭

隨著冷戰的結束，國際軍武市場產生重大的變化，再加上法國總統席哈克上台以來也大幅調整其國防政策並積極落實執行，因而法國軍備局的功能及組織架構也受到嚴重的影響並進行了多次的調整與變革。在法國國防政策的調整上，一方面席哈克總

註⑪ 可參閱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L'armement en France* (Paris: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Dossier d'information, No. 77, mai 1985), p. 7.

註⑫ 參閱 Jean-Paul Hébert, *Les ventes d'armes* (Paris: Syros/Alternative, 1988), pp. 14~16.

註⑬ 參閱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Livre Blanc sur la Défense* (Paris: SIRPA,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1994), p. 116.

註⑭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Rapport au Parlement sur les exportations d'armement de la France en 2000* (Paris: DICOD, février 2002), pp. 49~52.

統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正式宣布自一九九七年起取消男性的義務役，改採募兵制，並將建立一支職業化的國防武力，並預計在二〇〇二年之時將現有約五十萬人的部隊裁減為三十五萬七千人。^⑯二方面國防預算也開始逐年削減；一九九〇年的國防預算佔全國總生產額的百分之三，佔全國總預算的百分之十三點二，之後逐年下降，一九九三年國防預算佔全國總生產額的百分之二點六七，佔全國總預算的百分之十點九七。^⑰再者，自一九八七年起，法國軍備外銷也呈現出下滑且不穩定的情形，特別是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間軍武外銷的金額並不理想（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因為對台出售拉法葉艦及幻象戰機而有所成長），^⑱一九九六年的五年國防計畫法中更要求軍備局在五或六年內要減少百分之三十的成本，面對這種形勢，軍備局的功能與角色遭到很大的衝擊。^⑲

事實上，一九九五年一月，軍備局的組織架構已經做了若干重要的調整。但是一九九七年一月，法國軍備局又面臨更大幅度的改組，甚至於若干處、室之辦公室地點亦予以合併或更動。此次改組可說是自「軍備局」成立以來最大幅度的改革。此次改革自一九九六年四月新的軍備局長艾摩爾（Yves Helmer）到任開始，歷經九個月的時間始定案。^⑳其中最主要的目的有四，一是因應未來國防政策的發展，以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提高效率、縮減預算、降低成本、提昇市場競爭力；二是有效整合國防科技政策及系統；三是推動建立歐洲軍備整合體系；四是提升軍備人才之專業及技術。^㉑嚴格而言，這些內容實未跳脫長久以來歐美國家在軍備及國防工業發展上所一直面臨的問題，只是這一次是真正地訂出明確的目標與時間點。^㉒二〇〇一年五月，艾氏五年任期屆滿，由原副局長葛萊茲將軍（Yves Gleizes）接任並持續推

註⑯ 參閱 Philippe Mercier, "Les armées et leurs équipements," *Défense nationale* (Paris), juillet 1996, pp. 75~89.

註⑰ 參閱 Pierre Favre, *Avis de la Commission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et des forces armées*, No.2127, le 29 juin 1995 (Paris : Assemblée Nationale, 1995), pp. 8~9.

註⑱ 參閱 André Collet, Op. cit., pp. 113~115;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Rapport au Parlement sur les exportations d'armement de la France-Résultats 1998* (Paris: DICOD, 2000), pp. 16~17.

註⑲ 可參閱時任軍備局副局長的吉利伯將軍（Jean-Paul Gillyboeuf）所做的說明。Jean-Paul Gillyboeuf, "Les objectives de la réforme de la DGA," *Armées d'aujourd'hui* (Paris), No. 219 (avril 1997), pp. 34~35. 另外還有學者的分析，參閱 Christian Schmidt et Pierre Dussauge, "Les mutations du système français d'armement," *Cahiers français* (Paris), No. 283 (oct-dec 1997), pp. 69~78; Claude Serfaty, "La bataille des marchés extérieurs français" *Cahiers français*, No. 283, pp. 79~88.

註⑳ 艾摩爾當時是以文職身份被任命。艾氏長期在法國標緻－雪鐵龍（Peugeot-Citroen）汽車工業集團工作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起擔任汽車部門經理。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艾氏任命案由國防部長提議並在部長會議中通過。

註㉑ 可參閱 Jean-Yves Helmer, "Pourquoi une réforme de la DGA," *L'Armement* (Paris), No. Spécial (décembre 1996~janvier 1997), pp. 5~6.

註㉒ 有關發展軍備與國防工業的難題及目標，可參閱 Jacques S. Gansler, *The Defense Industrie* (London: MIT Press, 1980), pp. 231~243.

動各項改革。②

三、軍備局的組織與職掌

事實上，軍備局的此項改革主要也為了執行一九九六年七月二日所通過的五年國防計畫法（一九九七～二〇〇二）。在這項法律當中除了前面所提到的建立職業化的軍隊外，同時也將未來五年的國防年度預算做了明確的遞減規範。根據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七日的行政命令以及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新增修的行政命令，軍備局（亦指軍備局長）的主要任務為：

- 一、依據各軍種及參謀本部所提之作戰需求及優先次序，進行各項軍武及系統初步構想之研發設計，確保國防科技與工業之能力。
- 二、參與各項軍武研發、設計及生產等事務，並提供相關之工業技術及財政之資訊。
- 三、依各軍種所提之需求，提出各項研發軍武及系統之特性以供各軍種參考採用。
- 四、知會各軍種有關執行中之軍武研發，並監督品質及控制預算。
- 五、執行各項軍武研發中有關技術、評估及測試等事宜。
- 六、負責與軍武研發相關之各項工業合作事宜。
- 七、就有關國際工業技術合作之事項，向國防部長提出建議及因應作為。
- 八、就有關軍武外銷之政策考量及進行方式向國防部長提出建議。
- 九、結合條約法律單位，負責辦理與軍武有關或經國防部長授權辦理之國際談判並簽署各項協定或合約。
- 十、確保軍備局各項經費與資源之有效利用。
- 十一、確保軍備局各項產品以及售後服務之良好品質。
- 十二、就有關戰時國家工業管制及規劃事宜向國防部長提出計劃與建議。
- 十三、代表國防部長監督與軍武及國防工業相關之公、民營事業或廠商。
- 十四、負責管理相關人事、行政及預算以及軍備局內部軍職人員之考核升遷等事宜。
- 十五、依國防部長之授權，負責各種飛行器之測試及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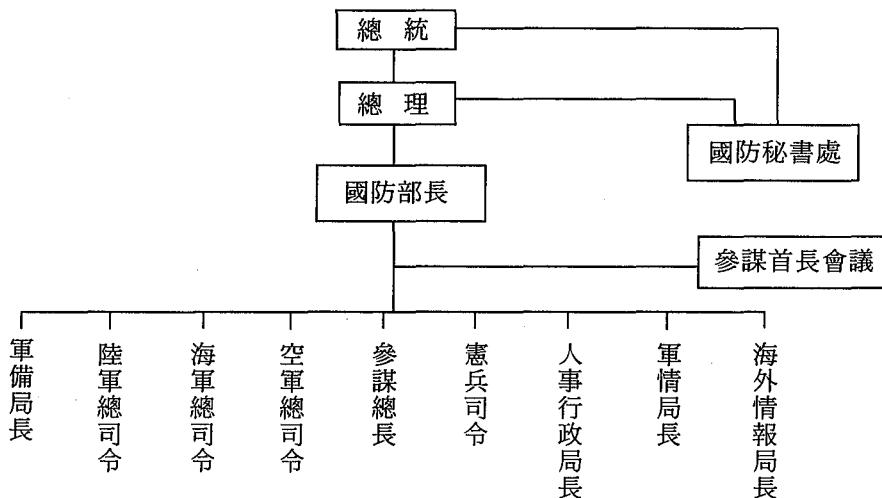
由以上的業務範圍來看，軍備局的職掌是相當的廣泛且龐大，可說包括了軍、民相關部份。此外，該行政命令第二條也規定，軍備局長代理國防部長主持各項與軍備研發相關之委員會或小型會議，如此也可了解軍備局長的地位是十分重要。近年來，為了讓國家的軍備與國防工業有所發展並避免軍備局的角色過於擴張，社會黨政府的喬斯班總理（Lionel Jospin）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國防部長下成立一個「軍備委員

註② 葛萊茲將軍現年五十八歲，畢業於國防科技大學，為軍備官科之職業軍人，常年在軍備局中發展，一九九七年曾積極參與軍備局之改革，一九九九年六月出任武器系統處處長，二〇〇〇年九月升任軍備局副局長。

會」（Le Conseil général de l'armement），由部長擔任主任委員，副主委則由部長任命一位軍備將軍或上校擔任。軍備委員會議一年召開兩次，由國防部長主持，必要可由副主委代理部長主持會議。這委員會的任務主要是掌握並了解國家軍備及國防工業發展的事宜，必要時並向部長提出建議。此委員會的成員除了軍備局長、軍備督察長、軍備局人力資源處處長以及委員會秘書長等當然委員之外，還包括十幾位經由提議任命的軍職或專業人員。不過，由於其成員的同質性相當高且一年僅兩次會議，因此這委員會是否能發揮多元思考與建議的功能則尚待評估。

就行政體系而言，法國軍備局的位階在國防部長之下，是國防部一級單位，其與參謀本部及陸、海、空各軍種總部、憲兵司令部等單位平行。我們可由下圖了解該局的基本定位。

圖一 法國軍事決策高司組織



在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七日的行政命令中，軍備局的組織架構被調整為十個處及一個學院；而與過去最大的不同是將原本以各軍種縱向式的編制（如陸軍處、海軍處、空軍處及造艦處等）調整為橫式整合型的架構。隨著二〇〇〇年四月間造艦處的正式改製成為國營企業，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新公布的第 2000-809 號行政命令中又將軍備局的編制調整為九個處及一個軍備學院。這些機構的主要職掌如下：

一、軍備系統及計劃處 (Direction des systèmes de forces et de la prospection-DSP) — 該處主要任務為，結合陸、海、空三軍、憲兵及參謀本部以及國防部戰略事務局 (La Délégation aux affaires stratégiques- DAS) 之相關資訊，積極掌握科技發展與作戰需求之相關資訊。該處也負責與三軍、憲兵及參謀本部協調有關軍備發展之各項事宜，尤其是有關長程飛彈、偵測系統、情報系統及通訊系統方面之業務，並負責向國防部提報各項相關之科技研發計劃案。此外，該處也承辦與業務相關的國際交流及談判，並參與軍武的製造與出口程序，推動及協調與軍備局相關的限武及出口管

制事宜以及軍民科技交流及移轉等業務。

二、武器系統處 (*Direction des systèmes d'armes- DSA*) — 該處負責所有陸、海、空三軍作戰武器、中、短程飛彈以及衛星、通訊系統等軍武之構想、研發、產製、交用、維修、補給等事宜（此處類似我國過去各軍種之武獲室）。負責監督原子能總署所有與軍事用途相關之事宜。此外，該處也負責研發生產反制生化戰的各項裝備，並代表國防部就國際限核擴散事宜對外談判。

三、採購及品管處 (*Direction des programmes, des méthodes d'acquisition et de la qualité- DPM*) — 該處負責監督武器產製的過程及測試以確保需求品質並就相關的產品訂定規範或驗證。其次，該處也負責軍備局本身的企劃及預算案的提報與執行。此外，該處也可就軍品採購的價格、成本及售後服務等事宜予以審核並提出軍備採購政策或策略。

四、工業與合作處 (*Direction de la coopération et des affaires industrielles- DCI*) — 該處負責與各軍及參謀本部以及國防部戰略事務局協調並擬定有關軍備合作計劃。其次，該處係代表國防部長出席各項有關國際軍武合作之談判或會議。再者，該處也可提出對外採購計劃並透過國防工業之計劃輔導法國中、小企業之經營與發展。

五、國際關係處 (*Direction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DRI*) — 該處主要負責與各軍種及參謀本部以及國防部戰略事務局協調並擬定軍武外銷政策、監督相關之外銷廠商。一方面，該處係代表國防部負責軍武外銷之談判事宜。二方面，該處也負責採行相關作為以開拓市場，推動軍武之外銷。此外，該處也代表國防部參與國際間有關軍武問題之會議或談判。由於該處承辦軍武外銷業務且在許多國家駐派人員，因此該處的角色相當重要。事實上，從軍武銷售核准的行政程序而言，該處是最下游的提報單位，中間需經由一個設在「國防秘書處」（*Le Secrétariat général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 SGDN*）內的跨部會「軍武輸出研議委員會」（*La Commission interministérielle pour l'étude des exportations des matériels de guerres - CIEEMG*）專案討論後提出意見，最後再提請總理裁決。

六、人力資源處 (*Direction des ressources humaines- DRH*) — 主要負責軍備局所屬院校之督導管理以及所有軍、文職人員之規劃、訓練及管理。另外，該處也負責提報每年度之所有人事經費預算。

七、管理與組織處 (*Direction de la gestion et de l'organisation- DGO*) — 類似「主計處」，負責軍備局各項營運之正常作業，並符合國防部之整體規範。此外，該處也負責中程計畫之預算編列以及年度各項開支之預算編列及執行。

八、技術及測試管理處 (*Direction des centres d'expertise et d'essais- DCE*) — 該處主要是負責管理軍備局下所屬之技術及測試中心（大約有二十個並分散在全國各地）以及有關測試技術的研發和人員的培訓。該處除利用各中心測試自己研發的武器之外，同時提供外國買商各項測試之服務，甚至提供第三國培訓人才之用。

九、航空維修中心 (*Service de la maintenance aéronautique-SMA*) — 負責與軍備局相關之航空維修工作，管理所屬之航空維修廠。該中心下有三個主要的航空維修

場，一個是在西南部的波爾多（Bordeaux）、一個在中部的克萊蒙費宏（Clermont-Ferrand）、一個在巴黎近郊的薩克雷（Saclay）。未來該中心的任務之一是減少維修成本，並縮減維修時日，以提升戰力。

十、高等軍備學院（Centre des hautes études de l'armement-CHEAr）—負責培訓軍備局內之高級軍、文職專業人才以及行政部門或民間機構承辦與軍備業務相關之中、高階職員及專業人才。②

由以上的分析，我們得知法國軍備局的組織架構是非常的龐大而其職掌也是非常的重要且廣泛，這是很特別的制度。誠如法國學者海伯（Jean-Paul Hebert）所強調的，法國軍備局不但是武器製造者，也是代表國防部向企業廠商訂貨的採購者，更是以國防部之名管制軍武廠商的監督者，這是與其它先進國家最大不同之處。③我們可用下列之圖示而更清楚軍備局之架構。

圖二 法國軍備局架構圖



肆、人事編制之特性

基本上，軍備局的人員包括了相關專長的軍職及文職人員。前面已分析過，在一九九二年之時，軍備局的直屬員工共約有五萬多人，但是隨著一九九六年的改組與調整，員工也逐年縮減以達到減少百分之三十的目標。根據資料統計，一九九六年時有

註② 必須一提的是原來的海軍造艦處（Direction des constructions navales-DCN）在法國軍備制度中曾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但在二〇〇〇年四月間的組織再造中，該處遭到裁撤並改制為國營事業「造船公司」（類似我國的中船公司）。事實上，法國的造艦處有其歷史的背景，一方面有許多直屬的造船廠；二方面，則包括了相當多的員工，因此在軍備局的改革上會造成一股強大的阻力。該處原負責有關海軍方面的造艦以及所有武器之研發、生產、銷售、維修。未來原造艦處（造船公司）及所屬之造船廠將可更獨立自主及有效經營，但也需要自己去提升競爭力以開拓國際市場。

註④ 參閱 Jean-Paul Hébert, *Production d'armement : Mutation du système français* (Paris :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1995), p. 15.

二萬四千二百五十八人、一九九七年為二萬二千二百五百六十四人、一九九八年為二萬一千四十一人、一九九九年為二萬一百一十九人、二〇〇〇年則降為一萬九千一百一十二人，如此可見軍備局近年來人員精簡的幅度相當的大。^⑤在這精簡的過程中國防部及軍備局也遭遇到相當強烈的壓力與反彈，尤其是二〇〇〇年將造艦處及所屬各造船廠轉換為國營事業的階段中更是遭到工會的大規模的示威與抗議，所幸在政府承諾提出較優惠的退休條件、降低裁減員額及協助轉業的措施下而得以持續改制。^⑥

就職務及階級而言，在這一萬九千人之中，軍職的軍備人員為二千七百人，約佔百分之十四；高級工程師為三千人，約佔百分之十六；技術人員為五千二百人，約佔百分之二十七；工人為八千二百人，約佔百分之四十三。^⑦大體而言，由於軍備局是獨立於陸、海、空三軍及憲兵的系統並自有其人事晉用及升遷的制度與管道，因此具有以下之若干特性。首先是不論軍職或文職，所有軍備局之人員皆來自國防部或軍備局所屬之菁英院校；特別是高級將領或中、高級人員係來自以下六所大學院校：

一、國防科技大學（Ecole Polytechnique, 簡稱 X）—這個學校歷史悠久，設立於拿破崙時期，長期以來為培養法國文武菁英的搖籃。目前該校直屬國防部，除了培養軍備人才之外，也包括了三軍及文官系統的高階人才。該校考試入學，修業三年（第一年為軍事教育課程），學生於畢業後獲頒軍備理工學位（相當於碩士）並可選擇軍職或文職。事實上，軍備局軍職之軍備中、高級指揮管理人才皆來自此系統。通常選擇軍職者畢業後再經兩年的分科教育（通常依專長在軍備局所屬之學校修業）始正式工作。若對研究有能力且有興趣者更可直攻博士班，在取得博士學位後負責研發工作。這類軍備人才是軍職，為國防科技中的領導菁英，同時在職級上有自成一格的用法。基本上，軍備職級分四級：

(一) Ingénieur de l'armement (IA) — 相當於 Lieutenant 或 Capitaine 的階級，也就是中尉或上尉軍備官。

(二) Ingénieur principal de l'armement (IPA) — 相當於 Commandant 的階級，也就是少校軍備官。

(三) Ingénieur en chef de l'armement (ICA) — 相當於 Lieutenant-Colonel 或 Colonel 的階級，也就是中校或上校軍備官。

(四) Ingénieur général de l'armement (IGA) — 相當於 General 的階級，也就是軍備將軍。長久以來，軍備局長都是由此系統出身的軍備將軍擔任。

二、國立航太學院（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l'Aéronautique et de l'Espace - SUP'AERO）—考試入學，修業三年，第三年為分科教育，如太空、飛行器、電腦、雷達、通訊等十二種專長。畢業得直接以文職工程師進入軍備局工作。

^⑤ 參閱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Rapport d'activité 2000 de la Délégation Générale pour l'Armement* (Paris: DGA, 2001), p. 50.

^⑥ 可參閱 Pierre Babey, "L'armement en crise," *L'Express*, 19 juillet 2001.

^⑦ 此項資料係法國國防部軍備局國際關係處少校軍備官 A 氏所提供之，其因礙於職務不便提供全名，在此特予致謝。

三、國立高等技術學院（Ecole National Supérieure de Techniques Avancées - ENSTA）一考試入學，修業三年，第三年為分科教育，如海事系統、電子系統、系統分析、機械系統以及化學系統等五項專長。畢業後得直接以文職工程師身份進入軍備局工作。

四、國立高等航空技術學院（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 d'Ingénieur de Constructions Aéronautiques - ENSICA）一考試入學，修業三年，第三年為分科教育，該院較注重航太技術之研發及應用。畢業後得直接以文職工程師身份進入軍備局工作。

五、國立高等軍備理工學院（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Ingénieurs des Etudes et Techniques d'Armement - ENSIETA）一考試入學，修業三年，可選擇軍、文職兩種，若選軍職則需增加一年接受軍事教育，而後在第三年接受分科教育，如電子、造船、砲兵、彈藥、工程、化學、水道測量（文職者無此項分科）等，畢業後以 Ingénieur des études et techniques d'armement - IETA 之階級，相當於少尉或中尉之軍備官進入軍備局工作。至於文職者，修業三年後，得直接以文職工程師身份進入軍備局工作。

六、軍備管理學院（Ecole Supérieure d'Administration de l'armement - ESAA）一考試入學，是為軍職（報考人需具備完成大學第一階段DEUG之文憑或是在職軍人）。修業三年，第一年為軍事教育，第二年為管理課程，第三年則是有關軍備之行政管理課程。畢業後以 Officier du corps technique et administratif de l'armement - OCTAA，相當於少尉或中尉之軍備行政官進入軍備局工作。

其次是軍備局的地位相當重要，局長及各處室主管可為軍職或文職者出任，但皆需經國防部長提請部長會議同意後由總統發布命令生效。最後就是軍備局的軍職人員雖僅佔百分之十四，但實際上其局本部各重要正、副主管幾乎都是為軍職且畢業於同一所國防科技大學。我們看到目前軍備局下的十個單位中，各單位主管皆為軍備將軍擔任，如現任軍備局長葛萊茲將軍以及國際關係處處長羅傑將軍（Philippe Roger）等，而這些軍備將軍也都畢業於國防科技大學（Ecole Polytechnique）。甚至於前任軍備局長艾摩爾雖然由法國雷諾汽車公司轉任且為文職，但他也是畢業於國防科技大學。由此可知，軍職人員在軍備系統中仍扮演重要且主導的角色。

軍備局在經過這幾年的改革之後已呈現出不錯的成果。正如軍備局長葛萊茲於去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一項國際研討會上所指出的，軍備局自一九九六年改革以來，不但每項武器系統研發的成本已降低了百分之三十，同時在人事方面也精簡了百分之二十六，每年自預算中也累計節省了約九十四億歐元（相當於一百零三億美金），未來將仍秉持「分層負責」及「目標管理」的原則持續推改革以維持軍備局的重要角色。^㉙

註㉙ 參閱 Le discours de Monsieur Yves Gleizes, Délégué général pour l'Armement, au III ème forum international de la gestion publique, DGA, Paris, 17 décembre 2001.

伍、軍備局與國防工業

就國防工業的層面而言，前面已提及，國家在軍備工業與技術的發展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軍備局不但是製造者、採購者、監督者，同時也是國防工業的推動者及保護者。因此，一方面軍備局有其自己的造船廠或維修廠；另一方面也與法國的大型公、民營國防工業集團或企業有密切的合作關係。再者，軍備局還針對下游的中小企業提供合作及輔導，據估計目前大約有五千多家的中小企業與國防工業有關。不過，隨著歐洲整合的進展；特別是歐盟聯軍及共同國防的建立以及國際競爭的壓力，大型軍備企業也面臨轉型。誠如法國國防部長理查（Alain Richard）於二〇〇一年五月九日軍備局成立四十週年慶祝會談話中所強調的，軍備局未來的目標不但要歐洲化、國際化並扮演火車頭的角色，同時內部也要積極進行現代化轉型以提升競爭力並帶動法國整體工業的發展。^②以下我們可以陸軍、海軍、航太以及電子通訊等四大方面來分析：^③

一、陸用軍備—在陸用軍備方面，最重要的就是陸用軍備工業集團（Groupement Industriel des Armements Terrestres - GIAT Industries），該集團係原直屬於軍備局的大兵工廠，一九九二年後開始改組為國營事業。它是法國第六大軍備廠商，下有十二個兵工廠，主要生產坦克（如新世代的 Leclerc 號坦克）、各型門砲、彈藥等。其次是專門製造彈藥的法國火藥公司（La Société Nationale des Poudres et Explosifs - SNPE）負責生產各型武器所需之彈藥。再者，就是雷諾汽車工業公司（Renault Véhicules Industriels - RVI），是專門生產防彈車及工程車輛的廠商。

二、海軍軍備—在海軍方面，最重要的就是軍備局所屬的海軍造船廠，其中又以法國西北的謝爾堡（Cherbourg）、布雷斯特（Brest）、洛雷昂（Lorient）以及東南的吐倫（Toulon）為主。這些造船廠負責製造航空母艦、潛艇及驅逐艦（如拉法葉艦）等。受到軍武市場低迷的影響，一方面，一九九七年底時，造船廠已裁減二千五百名員工；另一方面如前面所提到的，這些造船廠目前已轉型為國營企業，未來的挑戰仍非常嚴峻。^④另外，諾曼地造船公司（Constructions Mécaniques de Normandie - CMN）則因製造巡邏快艇而享有盛名。

三、航太軍備—在航空方面，雖然大部份的公司皆為國營事業，但實際上，軍備局與這些公司企業有直接且密切的合作或監督關係，甚至也可以國防工業策略的考量來主導這些軍武公司的經營策略或併購案。主要的航太企業有：

註^② 參閱 Le discours de Monsieur Alain Richard, Ministre de la Défense, à l'occasion des 40 ans de la DGA, Paris, 9 mai 2001.

註^③ 軍備局主要掌管傳統武器的部份，至於核子武器部份主要是由前述原子能委員會來負責，因此，此處仍以軍備局的業務為研析對象。此外，這四個範圍也是長久以來法國在軍工企業中所發展的主力；可參閱 Jean-Paul Hébert, *Production d'armement* (Paris: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1995), pp. 18~38.

註^④ *Le Monde*, le 21 septembre 1996, p. 16.

(一) 歐洲宇航及國防工業集團 (EADS) —該公司於一九五九年就已成立，並在一九七〇年改組為法國宇航公司 (Aérospatiale)。該公司主要的產品為衛星系統及飛彈系統；尤其是長程飛彈及中、短程飛彈，其中包括極負盛名的飛魚飛彈 (Exocet)、反坦克的米蘭飛彈 (Milan) 以及艾瑞克斯飛彈 (Eryx) 等。依據法國在台協會技術組所提供的資料，該公司佔全球飛彈市場的百分之二十。另外，該公司也製造直昇機及運輸機等。面對歐洲整合的發展，一九九九年在政府的推動下將該公司與馬特拉國防工業公司改組為 EADS 集團，並於二〇〇〇年七月正式完成。

(二) 達梭航空公司 (Dassault Aviation) 一是屬達梭工業集團之一部份。主要生產戰鬥機，諸如幻象二千 (Mirage 2000)、最新一代的旋風式 (Rafale) 戰機、教練機、及水上偵察機等。事實上，旋風戰機在研發的過程中共花費了四百五十億法郎（相當於二千二百五十億台幣），其中軍備局就提供了三百五十億法郎的經費。^②

(三) 馬特拉國防工業公司 (Matra-Défense) 一為馬特拉工業集團的一部份，主要生產軍事衛星及飛彈；諸如配置在戰機上的空對空魔術二號飛彈 (Magic 2)、地對空的響尾蛇飛彈 (Crotale) 以及西北風飛彈 (Mistral) 等。一九九九年與法國宇航公司合併為 EADS 集團。

(四) 法國航空引擎製造及研發公司 (Société Nationale d'Etude et de Construction de Moteurs d'Aviation-SNECMA) ——一九四五年正式成立，該公司主要生產飛機引擎，幻象二千戰機的引擎就是由該公司製造。受到軍武市場及國防政策之影響，法國政府已將該公司民營化。

四、電子軍備—在電子通訊方面，法國湯姆森國防工業公司 (Thomson-CSF) 是法國第一大國防電子工業，原為民營工業，於一九八二年被收歸國營。主要產品有指揮系統、防空系統、雷達、聲波儀器、模擬器、電腦、通訊設備等。一九九〇年前後又被改制為民營。二〇〇〇年二月，該公司購併英國雷卡爾 (Racal) 公司並轉型為塔爾斯 (Thales) 工業集團，以生產防空及雷達系統為主。

由上述的分析可以了解到法國軍備的生產特色與重點以及軍備局與軍工企業的緊密關係。不過，隨著國際競爭的壓力以及歐盟共同國防政策的積極推展，特別是一九九六年由法、德、英、義四國聯合推動所成立的「歐洲軍備聯合小組」 (L'Organisme Conjoint de Coopération en matière d'Armement-l'OCCAR) ^③開始運作以來，軍備局除了要規劃未來法國軍備發展的需求之外，同時也要考量配合歐盟共同國防政策上的整體建構。

註② 參閱 Claude Serfaty, *Production d'armes: Croissance et innovation* (Paris: Economica, 1995), pp. 170~172.

註③ 該小組辦公室設於德國波昂，共約有七十位工作成員。該小組的主要任務有三：一是協調並監督各項軍武之順利獲得；二是協調並推動未來各項軍備合作計畫；三是提升並改進軍武獲得的成本、時效以及性能。可參閱 Klaus von Sperber, " L'OCCAR aujourd'hui et demain," *L'Armement* (Paris), No. 72 (décembre 2000), pp. 72~77.

陸、國會對軍備事務的監督

法國國會包括了國民議會（l'Assemblée nationale）以及參議院（le Sénat）兩院。一般而言，國會的主要職掌有兩大項，一是立法權，二是監督權。在立法權方面（主要是立法及財政兩個範圍），第五共和憲法將國會的立法範圍以憲法第三十四條列舉式的加以限定，大幅削減了國會在此一方面原有的權限。也就是說，憲法第三十四條所未規定之範圍或事項皆屬於行政權的範圍。在財政權方面（通常指國家年度總預算案、追加預算案、以及各項經濟建設法案等）。

第五共和憲法中對國家總預算案的審議上也給予政府較多的空間。第四十條規定，「國會議員所提之草案及修正案，若足以減少公共財政收入或創設、增加公共財政支出者，得不予以接受。」另外，憲法第七十條也賦予政府特別的權宜措施來執行國家預算。也就是說，倘若國會無法在規定的時間內（七十天之內）順利議決國家年度總預算案，政府則可以請求國會許可在規定的範圍內以行政命令先行徵稅或支出預算。

憲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應對國會負責。因此，國會對政府的監督亦為其主要的職權之一。基本上，國會擁有質詢與調查的權力。在質詢權方面，又可分為書面質詢及口頭質詢兩種。每位議員的書面質詢是須先將質詢稿（若是有關國防事務則是針對國防部長提出詢問）交予國會秘書處刊於政府公報中，而後政府應在一個月內予以答覆。不過，政府也可視實際需要延後一個月回答。

在口頭質詢方面，憲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國會兩院之議程中，每週應優先保留一次院會，以供國會議員質詢及政府答詢之用。口頭質詢又分為付諸討論或不予討論兩種。目前政府與國會間已較少採用不予討論的形式，多採取政府報告、議員質詢或政府答詢的互動討論之模式。一九七四年季斯卡總統（Valéry Giscard d'Estaing）上任後，特將每週三下午在國民議會院會所實施的口頭質詢完全改為議員對政府的「即席時事質詢」。質詢時間通常為兩個小時，由執政與在野的黨團依席次比例平均分配時間的長短。國會議員須在院會開始前一小時提出質詢問題，屆時由總理或相關部會首長回答。近年來，國會口頭質詢的功能亦有日益強化的趨勢。^④

國會除了以質詢權來監督政府之外，實際上還可以透過國會中的常設委員會（les Commissions）或是臨時性的調查委員會（les Commissions d'enquête）來發揮監督政府的功能。就國防及軍備事務方面，國民議會設有國防及軍事委員會，參議院則設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國防委員會除了可監督審議國防預算之外，也可提請審計院（la Cour des comptes）提供相關資料，以了解並監督國防經費的執行、管理情形以及國防相關部門之正常運作。另外，國防及軍事委員會可委託其中成員進行專題之研究並做成報告。這些報告的觀點與結論是完全獨立且自主性。因此，這些報告通常就成為

註^④ 參閱 Michel Ameller, *L'Assemblée Nationale* (Paris: PUF, 1994), pp. 86~87.

議員監督或質詢政府施政方針的基本資訊。

值得一提的是，國防及軍事委員會經常就個別議題召開聽證會（les auditions），並邀請相關行政官員、軍方人士或社會人士到會說明。基本上，這些聽證會是不對外開放，且被邀請出席之人也應會前去說明。近五年來，國民議會秘書處為了讓大家也能獲悉聽證會的內容，因此將聽證會的內容摘要以國防及軍事委員會的名義予以公布發行（通常約有三～十頁）。此外，就軍方將領而言，雖然法令上並未明文規定必須出席國防委員會之聽證會，但被邀請人的必要出席已成為憲政慣例。換言之，若國防及軍事委員會邀請法國參謀總長或軍備局長出席聽證會並提出報告，通常參謀總長或軍備局長在事前獲得國防部長之同意後（事實上，此項同意僅為形式意義）就應會出席。我們可由二〇〇一年十月間也就是為二〇〇二年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期間，國防委員會所召開的聽證會及所邀請的高級將領出席情形而能進一步了解。

一、二〇〇一年十月十六日，陸軍總司令柯漢（Yves Créne）出席國防委員會之聽證會，並就二〇〇二年之國防預算提出報告。

二、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憲兵司令史坦梅茲（Pierre Steinmetz）以及海軍總司令巴地（Jean-Louis Battet）相繼出席國防委員會之聽證會，並就二〇〇二年之國防預算提出報告。

三、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軍備局長葛萊茲以及空軍總司令喬伯（Jean-Pierre Job）也相繼出席國防委員會之聽證會，並就二〇〇二年之國防預算提出報告。

四、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參謀總長柯爾其（Jean-Pierre Kelche）亦曾應邀出席國防委員會之聽證會，並就二〇〇一年國防預算的修改情形提出報告。

除此之外，國會也可邀請外籍相關人士出席聽證會。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秘書長索拉納（Javier Solana）就曾應邀出席國防委員會之聽證會，並就波士尼亞問題及歐洲安全提出報告。^⑤

近年來，隨著國會功能的提升，國會也相繼的就軍備事務及武器出口方面建立起若干監督的機制。一方面愈來愈多的國會議員積極推動或主持各項研究報告，諸如二〇〇一年十月的「海軍航空」的發展研究報告以及二〇〇〇年四月由三位國會議員所主持出版的「法國軍武輸出之管制」報告書等，此舉不但有助於對國防事務的實際監督，同時所研究的成果也相當受到政、學界的重視；二方面自一九九八年起，軍備局在國會的要求下每年必須向國會提出一份有關「法國軍武輸出」的年度報告（*Rapport au Parlement sur les exportations d'armement de la France*），目前已出版了第三本，也就是針對二〇〇〇年的統計與分析所做的報告。上述的這些發展與做法也是值得我國未來國會改革與監督權的參考。不過，值得一提而且比較遺憾的是，在軍武輸出的年度報告中有關中華民國或台灣的資料及數據卻隻字未提。^⑥

註⑤ 參閱法國國民議會的公報 *Bulletin de l'Assemblée nationale* 以及國防委員會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綜合整理而成。

註⑥ 比較令人費解的是，報告中是以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做為統計及分析的依據。

柒、結語

綜合上述的分析來看，當前法國軍備制度有以下幾點特性，同時也可做為我國未來軍備制度的參考：

一、第五共和初期，戴高樂總統為了發展核武並建立獨立自主的國防政策，因此將原分散在各部會或軍種的軍備業務集中管理並設置「軍備局」以期發揮整合戰力與成效。一九七〇年到一九八九年之間，軍備局的角色非常重要，除了成功地扮演國防科技發展的指導者之外，同時也因軍武外銷的成果而令人側目。近年來，我國也仿效法國的制度在國防部成立「採購局」並在新實施的國防二法中正式成立「軍備局」，同時在國防部長下設置一軍備副部長，負責督導軍備整備，結合民間科技能力與戰爭需求發展並獲得武器系統，以期對國軍的軍武採購及取得能建立較整合且良好的制度，這個作法值得推動。但是，由於長久以來我國的重要的軍事武器及系統皆無法自製自足而幾乎完全仰賴對外採購，除了缺乏獨立自主性之外，軍備的專業人才亦嫌不足，各項作戰需求與評估是否正確客觀，各單位是否能跳脫本位主義配合整編等都是不容易的工作，因此，未來「軍備局」是否能扮演重要的角色似應再進一步的評估研究。^⑦

二、後冷戰時期，特別是自一九九五年以來，受到法國國防政策的變革、國內外軍武市場的競爭及限制以及歐盟共同國防政策的建立，法國軍備局的功能及角色遭遇到了嚴重的挑戰，其組織架構及發展方向也陸續調整，其目的為降低成本、開源節流、提升競爭力，同時更持續加強與歐盟國家的合作。就目前的發展觀察，軍備局的轉型算是成功，不但主要的目標皆已大致達成，且近兩年來法國在對外軍售（法國將出售四艘潛艇給馬來西亞）以及歐洲軍備合作（德國、法國、西班牙、義大利、英國及瑞典將於二〇〇二年七、八月前就未來共同的空戰系統整合計畫定案）上也展現了不錯的成績。^⑧

三、目前法國軍備局仍主導並統合所有法國軍備計劃、研發、生產、採購、外銷、維修等各項事宜，並為推動國防工業升級或轉型的火車頭，扮演非常重要之角色，雖然這個制度也存有過於龐大且官僚化的缺失，但其整合的功能及效率也受到許多先進國家的肯定與仿效，如南非、以色列及新加坡等。

四、法國軍備局為國防部下一級單位，與參謀本部及各軍種司令部平行。局長可由軍、文職人員出任，但人事案須由國防部長提議經部長會議通過定案，並由總統命令發布，在軍備政策及武器輸出等事務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五、軍備局的組織及人員非常龐大，其中軍職人員約為百分之十五左右，其餘皆

註^⑦ 相關問題亦可參閱 Ravinder Pal Singh, *Arms Procurement Decision Making Vol. II: Chile, Greece, Malaysia, Poland, South Africa and Taiwan* (London: Sipri/Oxford, 2001), pp. 217~248.

註^⑧ 可參閱 *Le Monde*, 7 novembre 2001, p. 19; 以及 *Le Monde*, 21 novembre 2001, p. 4. 所做的分析報導。

為文職，然就領導指揮的層面而言，軍備局之主要處室主管絕大部份皆由高階之軍備將軍擔任或少部份由高級行政及科技文官出任。

六、軍備局之領導精英皆來自軍職，如直屬國防部之國防科技大學或民間之一流科技法政或管理學府，如公共工程大學（Ecole des Ponts et Chaussées）、礦務工程大學（Ecole des Mines）、巴黎政治學院（Institut d'E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國家行政學院等校畢業之人才，這些人員社會及專業之地位頗受肯定，自然形成一股重要且具影響力之體系。當然，從另一角度而言，長久且自成一格的發展也容易造成特定的利益團體以及官僚僵化的弊端，值得注意。

* * *

（收件：91年2月27日，接受：91年4月12日）

A Study of the French Armament System

Tai-lin Chang

Abstract

In 1958, the year of the foundation of the fifth Republic, President Charles de Gaulle decided to establish “La Délégation Générale pour l'Armement” (DGA) in order to achieve his independent defense and foreign policy. After several years of being put into practice, the DGA has played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this field. Facing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and the chang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the French armament system has been reformed many times. This article will examine the history of French armament development, the role of the DGA, and the relations among the DGA, the defense industry and the Parliament.

Keywords: France; Fifth Republic; Armament system; Defense industry; Control of Parliament

參 考 文 獻

- 張台麟(1995)，《法國總統的權力》，台北：志一出版社。
- Ameller, M.(1994), *L'Assemblée Nationale*, Paris: PUF.
- Collet, A. (1993), *Histoire de l'armement depuis 1945*, Paris: PUF.
- Collet, A. (1988), *Les industries d'armement*, Paris: PUF.
- Corvisier, A. et A. Martel (1994), *Histoire militaire de la France*, Paris: PUF.
- Duverger, M. (1978), *La monarchie républicaine*, Paris: Robert Laffont.
- Gansler, J. S. (1980), *The Defense Industrie*, London: The MIT Press.
- Gansler, J. S. (1989), *Affording Defense*, London: The MIT Press.
- Gillyboeuf, J.-P. (1997), “Les objectives de la réforme de la DGA,” *Armées d'aujourd'hui*, 219, 34-35.
- Hébert, J.-P. (1988), *Les ventes d'armes*, Paris: Syros/Alternative.
- Hébert, J.-P. (1995), *Production d'armement: Mutation du système français*, Paris: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 Helmer, J.-Y. (1997), “Pourquoi une réforme de la DGA,” *L'Armement*, No. Spécial, 5-6.
- Hoffmann, S. (1999), “France: Two Obsessions for One Century,” in Pastor, R. (ed.), *How the Great Powers Shape the World*, 63-90, New York: Basic Books.
- Merle, M. (1985), *Force et enjeux dans l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s*, Paris: Economica.
-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1994), *Livre Blanc sur la Défense*, Paris: SIRPA.
-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2002), *Rapport au Parlement sur les exportations d'armement de la France en 2000*, Paris: DICOD.
- Robin, M. (1985), *La diplomatie de Mitterrand*, Paris: Editions de la Biere.
- Serfati, C. (1995), *Production d'armes: Croissance et innovation*, Paris: Economica.
- SIPRI (2001), *SIPRI year book 2001: Armaments, Disarmament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ingh, R. P. (2001), *Arms Procurement Decision Making*, London: Sipri/Oxford.